

证券代码：836722

证券简称：新东锦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 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人员变动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了《监事人员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由于经事后审核发现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原公告之“一、任免基本情况（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16年12月12日、2016年12月28日审议并通过：

张霞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同时，提名并选举许蓓君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共4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100,00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100%，会议由徐幸胜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更正原因：因经办人员疏忽，将许蓓君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任期的起始日期书写错误。

##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现更正为：“一、任免基本情况（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2016 年 12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

张霞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同时，提名并选举许蓓君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共 4 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由徐幸胜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更正后的《监事人员变动公告》。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5月8日